

#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会〔2020〕4号

##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  
区直各单位：

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、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，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。自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号）实施来，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，通过“以报促建”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仍有一些单位对内控建设重视不够，风险防范意识薄弱，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一些单位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制度，但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措施，相关规定要求不能落到实处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

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财会〔2015〕24号),现提出以下意见: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明确提出:“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府投资、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转让、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,定期轮岗,强化内部流程控制,防止权力滥用”,为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指明了方向。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)、区直各单位应高度重视,成立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,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领导。

**二、健全实施机构。**成立单位内部控制工作小组,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,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,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,要注重发挥内部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政府采购、基建、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,加强沟通协调,明确工作分工,齐抓共管,形成合力,共同做好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。

**三、推进内控建设。**各单位应按照《单位内控规范》以及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<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>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揭东财会〔2016〕3号)的要求,查漏补缺,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、对照检查,并针对存在的问题,抓好整改落实,健全制度,提高执行力,完善监督措施,确保内部控制

有效实施，进一步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。

**四、规范编制报告。**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行政事业单位从 2016 年度开始编制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。为切实做好我区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，各单位应切实加强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分工负责，规范编制报告。内部控制报告应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、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，能够综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；应当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，突出重点、兼顾一般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重点开展内部控制建设，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；坚持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财政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
